

证券代码：870096

证券简称：新启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启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参 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启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启成”），拟以 0 元价格受让李博持有的广州微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微优”）30 万股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新启成将持有广州微优 15% 的股权，广州微优将成为深圳新启成的参股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成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新启成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3,657,271.69 元，

净资产额为 11,459,419.79 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0 元，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 3 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启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总经理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博

住所：广州天河区长兴路***号翰林苑***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微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 91 号之三 2 楼 206 室 Z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雪华

主营业务：商务咨询、服务、商品销售。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启成，拟以 0 元价格受让李博持有的广州微优 30 万股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新启成将持有广州微优 15% 的股权，广州微优将成为深圳新启成的参股公司。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由子公司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提出的，是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本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以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及业务的要求，确保公司运营的安全稳定。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苏州新启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